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有關授權管理協議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內容有關廣東嘉豪與味之家所訂立授權管理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九年績效指標及在調整機制的規限下，二零一九年銷售網絡建設費估計為人民幣1,050萬元。廣東嘉豪於簽訂授權管理協議後將在條款生效前向味之家支付總額人民幣1,050萬元，作為二零一九年銷售網絡建設費的前期付款。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銷售網絡建設費應由授權管理協議的訂約方按照二零一九年銷售網絡建設費的類似條款而釐定。該等費用將由廣東嘉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一月一日前支付予味之家。

廣東嘉豪將每六個月審閱銷售收入增長成果，以評估是否達成績效指標及達成程度。該評估將計入扣除歷史淨增長率7.87%後的實際銷售收入增長。因此，倘嘉豪產品於任何特定年度的年度實際銷量增長低於該年度的績效指標，則該年度的銷售網絡建設費將予以下調。銷售網絡建設費之調整機制將涉及於調整前審核味之家所購有關服務的銷售網絡的建設及整合狀態（包括味之家所產生之金額）。就此而言，味之家應配合廣東嘉豪以確保得以定期覆核（每三個月一次）味之家所購銷售網絡的建設及整合狀態。是次審核將使廣東嘉豪得以釐定於該特定年度應付予味之家的銷售網絡建設費的最終金額。該年度所付銷售網絡建設費金額與味之家就銷售網絡的建設及整合所產生金額之間的差額將退回予廣東嘉豪（倘廣東嘉豪選擇單方面終止授權管理協議），或用於抵銷下一年度應付予味之家的部分銷售網絡建設費（倘廣東嘉豪選擇下一年度繼續與味之家合作）。

不論是否作出調整，就任何特定年度支付予味之家的服務費的最高承擔金額應為就該特定年度設定的銷售網絡建設費或績效指標之較高者，且無論如何支付予味之家的服務費不得超過該特定年度的年度上限。服務費（包括銷售網絡建設費及績效費）佔廣東嘉豪年均淨銷售額約1.38%（假設(a)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達成各年的績效指標及(b)於達至績效指標時，將支付績效費的最高金額（統稱「該等假設」））。

董事認為，以廣東嘉豪年均淨銷售額的1.38%（基於該等假設）計算服務費之上限金額，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即條款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因為：

- 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和線上銷售平台的服務收費標準（收費比率介乎銷售額的2%至5%）相比，1.38%或上下的基準比率為最低收費比率；及
- 使用公式（為年均淨銷售額的1.38%或上下）計算味之家的服務費為全包金額，即包含味之家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及實現績效指標的承諾。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